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及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10月5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7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7年7月21日訂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取代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約75.33%股權；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釋 義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51%股權；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股份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指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舉辦權醫院」 指 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董事長)
鄺國光先生
趙金卿女士
李家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 (副董事長)
成立兵先生 (總裁)
任遠女士 (首席財務官)
付燕珺女士 (副總裁)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及**
-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背景資料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

材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有關訂立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取代原協議、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2)項之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訂立新安排，藉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年度上限。

鑑於業務需要及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裨益，董事會建議就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華潤集團及本公司
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先決條件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倘適用)釐定。本集團及舉辦權醫院一般會參考地方政府採購平台的中標價作為基準。同時，儘管該等地方監管機構會定期調整規定價格或指導價，調整次數於不同省份並不一致(例如廣州及武漢一般按年

董事會函件

調整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部門連同舉辦權醫院會及時跟進價格更新。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價格將根據訂約方公平協商及經參考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不少於具類似等級的三間醫院供應相關產品的發票所示的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所載的規定自2015年實施起持續有效。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務局、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及／或下屬舉辦權醫院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須通過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及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合適程度，訂約方亦就銷售條款進行磋商。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董事會函件

倘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須受公開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士(由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及舉辦權醫院的採購部管理人員組成)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7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970.0	1,500.0	1,71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566.1	489.6	309.2

上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9月4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未有被超出。

董事會函件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	1,140.0	1,4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較2017年及2018年度將增加，主要源於：
 - a. 本集團目前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及門診就診人次增加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住院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預計之後仍有增長；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醫院的門診就診人次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9%，預計之後仍有增長；
 - b. 預計本集團之醫院網絡(當中包括營利性醫院及舉辦權醫院)將進一步擴充，帶動醫院網絡內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增加；
 - c.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向華潤集團採購的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額預計將有增長；
 - d.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5%至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價格上漲)。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期限：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證、擔保、有抵押貸款、票據兌換及貼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及外匯結算、委託貸款及抵押品、財務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先決條件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300.0	300.0	300.0
有關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200.0	200.0	200.0
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3.0	3.0	3.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100.5	204.3	234.5
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183.1	200.0	130.0
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	—	—

註：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其他資料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會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本函件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期限：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託管信託貸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及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先決條件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華潤信託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歷史年度上限每年俱為：

- (1) 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 人民幣1億元；及
- (2) 相關服務費及佣金 — 人民幣3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有關(1)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2)有關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3)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其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註)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註)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8.0	8.0	8.0

註：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相關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作為本公司改善其現金管理計劃的一部分及分散因潛在過度依賴若干銀行而可能產生的投資風險；(c)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

董事會函件

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

至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合併收益人民幣20.6億元，較2017年上升9.7%。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13.7%至人民幣4.31億元。於2018年，本集團旗下成員醫院的門診和住院量較2017年分別增長5.6%及2.0%。透過實行增加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的醫療機構數目的計劃，本公司預計於往後五年本集團的業務將穩定增長；
- (b)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過往的合作使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可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具彈性及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其更符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 (c) 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作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有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個性化的服務。本集團可就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業務需要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利用及管理其盈餘資金；
- (d) 有關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將參與的潛在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計需要；預期從該等活動產生的資金(在用於業務目的前)將透過投資金融產品或投放於信託服務等有效方式集中管理，其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來自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視乎金融服務及產品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有關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以及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佣金，通常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

- (i) 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而言，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一般視乎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而定；及
- (ii) 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當中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僅應付服務費及／或佣金）而言，則一般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根據在交易時間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及收取有關服務費及佣金。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本集團在決定購買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或使用其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或服務費。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已考慮華潤集團作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的實力，其於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有關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至於有關本集團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間的合作對本集團產生如上述之裨益，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所載披露。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中採購業務。

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華潤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包括華潤集團在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不同行業的業務，包括消費產品、保健及醫藥、房地產、能源及金融服務。華潤股份為國有企業，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華潤集團由華潤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華潤銀行由華潤股份持有75.33%權益及由珠海市財政局持有7.59%權益，而餘下權益由獨立於華潤股份的若干其他股東持有。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華潤信託由華潤股份持有51%權益及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後者獨立於華潤股份。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並分別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約75.33%及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當中關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由於性質類似，故合併計

算)分別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三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王彥先生為華潤集團及／或華潤健康的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已就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須於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向華潤銀行及其他獨立可資比較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報價。取得的報價須按照本集團既定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此外，於決定收購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前，本集團亦須向其他獨立可資比較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比較相關條款，例如本金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在存款或與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進行任何交易前，附屬公司或舉辦權醫院須向彼等之財務總監遞交建議信息及報價以供審批，其後須獲本集團財務部資本總監審核；該等交易須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最終審批。

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向其他獨立可資比較金融機構就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取得兩至三份報價。

於決定購買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或使用彼等提供的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向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兩至三份報價。

該等交易的總量將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財務部可據此監察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9頁。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任何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466,824,0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並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董事會函件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2019年12月6日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及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吾等意見所認為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之意見，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6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表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2)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及
(3)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表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1月7日， 貴公司(i)與華潤集團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ii)與華潤銀行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iii)與華潤信託訂立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及年度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華潤集團、華潤銀行、華潤信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質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繼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集團採購組織(「GPO」)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其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至 2018年之 變動 %
收入	964,939	2,059,478	1,877,724	9.68
— 綜合醫療服務	326,713	712,607	664,282	7.27
— 醫院管理服務	204,877	452,368	325,931	38.79
— GPO業務	415,424	863,974	857,720	0.73
— 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17,925	30,529	29,791	2.48
毛利	345,563	756,678	668,237	13.23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 利潤	183,121	430,898	421,034	2.34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至 2018年之 變動 %
存款證	77,499	57,863	55,426	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5,455	1,524,176	877,054	73.78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0.6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9.68%。 貴集團的醫院管理服務於 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中達到最高收入增長。 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亦導致2018財政年度對比2017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增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持續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存款證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6.3億元。

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打造標準化醫院運營管理體系、精細化科室運營、完善患者服務體系，以持續提升旗下醫院的運營管理能力和品牌。在規模擴張方面，貴集團將持續在國家重點發展區域、華潤大健康已有佈局區域、經濟社會良性發展區域以及華潤集團產業佈局具有優勢的區域，進一步獲取核心醫療資產並擴展醫院集團網絡，構建優質高效的區域一體化協作醫療體系，探索營利性專科佈局，擴大健康產業規模，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有關華潤集團、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集團為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多元化集團，乃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家主要及大型的國有企業。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華潤股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包括華潤控股在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不同行業的業務，包括消費產品、保健及醫藥、房地產、能源及金融服務。華潤股份為國有企業，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華潤集團由華潤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銀行為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持牌銀行，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其於中國多地擁有分行及支行並經營及提供金融和商業銀行服務。華潤銀行由華潤股份擁有約75.33%權益及由珠海市財政局持有7.59%權益，而餘下權益由獨立於華潤股份的若干其他股東持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信託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中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華潤信託由華潤股份持有51%權益及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後者獨立於華潤股份。

華潤集團、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集團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持續供應，這對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於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已考慮華潤集團作為中國第二大醫藥分銷商的實力，其於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貴公司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供應商。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等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立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將使貴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貴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惠。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貴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及／或華潤信託提供的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費用

及質量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經考慮(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及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乃屬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ii)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金融產品(「提供金融產品」)可以容許 貴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享有更大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及(iii)上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華潤集團。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可透過其附屬公司不時向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定價政策：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採購政策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項目安排的定價政策」一節。

為了盡職審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之明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明細**」）。吾等自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明細中隨機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選取一項交易記錄，而 貴公司就所選交易記錄向吾等提供交易文件，其連同 貴集團／下屬舉辦權醫院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中類似於各所選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項目交易記錄的相關交易文件。吾等從上述文件中備悉，從華潤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單價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同類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單價。

經參考2018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18財政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訂立；及(iii)按符合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

經參考2018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其中包括）2018財政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報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公平定價。經計及上述盡職審查、獨董確認及核數師報告，吾等概無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對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公平定價之成效。

嘉林資本函件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年度上限(「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566.1	489.6	309.2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970.0	1,500.0	1,710.0
動用率(%)	58	33	未能判定

附註：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000.0	1,140.0	1,400.0

吾等備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載列的因素後釐定。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以作(i)自身醫院用途；及(ii)GPO業務(包含貴集團旗下院醫療材料採購)。下屬舉辦權醫院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以作自用及社區中心之用。

誠如上表所述，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動用率分別為約58%及33%。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金額僅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的約18%。經查詢後，貴公司告知吾等，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酌情選擇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供應商。於2017財政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佔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

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數的比例較低，而有關比例於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降。因此，現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的使用率不高。

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設於遠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水平誠屬合理。

為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的計算方法（「**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計算方法**」）。吾等備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計算方法包含下列元素：

- (i) 貴集團及下屬各舉辦權醫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的估計需求。
- (ii) 貴集團及下屬各舉辦權醫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佔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總數的估計比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佔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需求總數的整體估計比例與(a)2017財政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佔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所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總數的比例相若；(b)較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例為高。
- (iii) 基於上文(i)及(ii)因素，貴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將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高出10%。
- (iv) 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中：(a)估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應用於GPO業務；及(b)估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供貴集團自家醫院、下屬舉辦權醫院及舉辦權醫院社區中心使用。
- (v)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之醫院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集團為泰安市立醫院（IOT醫院，即貴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投資、經營和轉讓」醫院，惟貴集團並無擁有權）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合作期限為20年。泰安市立醫院目前正在建設中並預計於2019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貴公司預期進行藥品、醫療

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透過GPO業務向上述醫院轉售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

- (vi) 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投資、建設及／或收購更多自家醫院、舉辦權醫院及／或相聯社區中心。按照自家醫院、下屬舉辦權醫院及／或相聯社區中心每單位平均估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計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需要之額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
- (vii) 誠如上文第(iii)段所述，貴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為人民幣622百萬元。連同預期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將按照上文第(v)段所述透過GPO業務轉售予泰安市立醫院，而額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按照上文第(vi)段所述用作新投資、建設及／或收購自家醫院、下屬舉辦權醫院及／或相聯社區中心，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將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經計入約10%緩衝後達致。
- (viii)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a) 貴集團自家醫院所用；(b) 貴集團GPO業務；及(c)下屬舉辦權醫院及其社區中心所用估計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將有輕微增長。連同(a)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額外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分別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為按照上文第(vi)段所述作新投資、建設及／或收購自家醫院、下屬舉辦權醫院及／或相聯社區中心；及(b)約10%緩衝，計算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項目採購之條款(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華潤銀行

期限：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證、擔保、有抵押貸款、票據兌換及貼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及外匯結算、委託貸款及抵押品、財務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為了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取得有關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結餘(「**關連存款結餘**」)的清單(「**存款清單**」)。吾等自存款清單隨機選取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內一項關連存款結餘，而 貴公司就所選關連存款結餘向吾等提供存款記錄，連同 貴集團存放於獨立第三方的存款中與所選關連存款結餘可資比較的存款記錄。吾等從上述文件中備悉， 貴公司／下屬舉辦權醫院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的利率不低於 貴集團／下屬舉辦權醫院存放於獨立第三方的存款利率。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確認，華潤銀行並無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金融產品收取服務費／佣金。因此，吾等並無比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金融產品。

經參考2018年年報及誠如董事確認，(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2018財政年度存款服務及提供金融產品，並已提供獨董確認；及(ii)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2018財政年度存款服務及提供金融產品進行申報，並已提供核數師報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 貴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助確保公平釐定存款服務之利率及提供金融產品服務費／佣金。經計及上述盡職審查、獨董確認及核數師報告，吾等概無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對確保公平釐定存款服務之利率及提供金融產品服務費／佣金之成效。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歷史數據與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 的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100.5	204.3	234.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動用率(%)	34	68	未能判定

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華潤銀行 的每日最高 存款金額 (包括應收利息)	400.0	400.0	400.0

吾等備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釐定。

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計分別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上限仍未悉數動用。

此外，(i) 貴集團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及(ii)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於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4.5百萬元，顯示貴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以外的其他銀行的金額遠較存放於華潤銀行為高。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將其約79%存款存放於華潤銀行以外的三間銀行。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貴公司計劃開始於華潤銀行存放更多存款，作為貴公司計劃改善其現金管理及分散風險集中度的一部分(於2019年10月31日將其約79%存款存放於華潤銀行以外的三間銀行)，貴公司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上限定於更高水平(即人民幣400百萬元)誠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日期：** 2019年11月7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華潤信託
- 期限：**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託管信託貸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及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 定價基準：** 華潤信託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由於華潤信託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提供金融產品，吾等未能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的金融產品作出比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貴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有助確保公平釐定提供金融產品服務費／佣金。

提供金融產品的年度上限(「金融產品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金融產品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華潤銀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183.1	200.0	13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動用率(%)	92	100	未能判定
華潤銀行予以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無	無	無 (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	3.0	3.0
動用率(%)	—	—	未能判定

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華潤信託提供金融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俱為：

- (1) 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 人民幣1億元；及
- (2) 相關服務費及佣金 — 人民幣300萬元。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使用任何華潤信託提供金融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提供金融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400.0	400.0	400.0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予以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8.0	8.0	8.0

吾等備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產品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釐定。

如上表所示，於2017財政年度有關華潤銀行的金融產品上限(除服務費／佣金外)有約92%已獲動用，而於2018財政年度有關華潤銀行的金融產品上限(除服務費／佣金外)已獲全面動用。

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使用華潤信託提供金融產品。

然而，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i) 貴集團的存款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5.82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6.33億元；及(ii)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5億元，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3.21億元(據董事告知，該等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所投資的金融產品)。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的預計增長會令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為貴公司於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產品上限之其中一個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0.6億元，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9.68%。貴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亦導致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及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較2017財政年度有所增長。此外，吾等從2018年年報備悉貴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均錄得正值。此顯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為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吾等從2018年年報備悉(i) 貴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以約人民幣4,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623百萬元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 貴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以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68百萬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可能會利用其現金以投資金融產品，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每年人民幣4億元的金融產品上限誠屬合理。

儘管華潤銀行並無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提供金融產品收取服務費／佣金，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予以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每年預留2%（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可能收取的服務費／佣金誠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金融產品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提供金融產品的條款（包括金融產品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及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i)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價值須受限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以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預計會超出年度上限，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亦因而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 致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註)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2
宋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成立兵	實益擁有人	1,774,746	0.14
任遠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2
付燕珺	實益擁有人	659,540	0.05

註：

當中亦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宣告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好倉（相關獎勵股份數目為：胡定旭先生1,500,000股；宋清先生及成立兵先生各400,000股；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各3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6,824,016(L) (註1)	36.00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28,601,000(L) (註2)	9.92

L：好倉

註：

- (1)其中該等462,913,516股股份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2)其中該等3,910,5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為三菱日聯信託銀行的唯一股東，而後者則直接持有Caro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全數股權。Caro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全數權益，而後者則直接持有128,6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當中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本公司應付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總額，不超過獨立財務顧問的最終控股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總資產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供查閱：

- (a) 2016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b) 2017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c) 2017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d)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e) 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f) 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 (h)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及
- (i) 本通函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或適宜的或與之有關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北京，2019年12月6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趙金卿女士及李家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彥先生；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付燕珺女士。